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司調字第2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建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通知限期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聲請雖經駁回，聲請人仍得重行繳費聲請調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卉羚